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短期臨時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3日止。

二、公告職缺：短期臨時人員。

三、職缺人數：正取1名。

四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

(二)語文能力：通曉國、台語。

(三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處理能力。

(四)駕照需求：工作以內勤為主，具汽機車駕照者尤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協助案件整理及建檔工作。

(二)辦理育兒津貼及學齡前補助業務及各類社福櫃台收件、建檔、整理歸檔等相關性質工作。

(三)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
(四)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(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)。

七、薪資福利：

(一)核薪方式：月薪28,590元(依據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。

(二)工作時間：早上8時至下午5時30分(採彈性上班)；周休2日。

八、僱用期間：本職缺為定期契約，僱用期限預估為114年10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符合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臨時人員報名履歷表(含2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1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、自傳)。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。

(二)以上資料請以A4大小依序裝訂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短期臨時人員」，掛號郵寄至本所報名(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；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賴小姐收)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十、其他：

(一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(二)如經錄取，須自備「自然人憑證」。

(三)本案徵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視情形增列候補名額數，候補期間自徵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(三)聯絡人：賴小姐 電話：04-22245200分機207。



